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5號

原 告 曾琬婷

被 告 李育賢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5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案件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兼受命法官 陳 宏 卿

法 官 楊 文 廣

法 官 楊 陵 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涂 瑞 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